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国熙（2023）审字第 112023030 号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 号）等文件精神，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公司）职业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收集评价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景德镇市坚决贯彻中央、省里的决策部署，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推动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新成绩。

截止 2018 年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9.8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1.63%。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9.82 年，整体教育水平位列全省前列，但是中等职业教育占比却不足普通高中教育的五分之一。长期以来，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我国的教育强化了升学应试的功能，忽视了学生基本的素质教育，使得片面追求升学率、理论脱离实际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事实上，在江西省乃至全国能接受高等教育的是同龄人中的少部分，相当大的一部分初、高中毕业生以后要走上工作岗位，但由于缺少一技之长，不能很好适应岗位要求，最终直接影响到个人的前途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教育结构的调整，尽快建立起初、高中衔接，与各类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教育体系，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任务。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教学楼、职业教育中心、教师办公楼、图书馆、多功能会议室、食堂、学生宿舍、智慧校园、

一个标准 400 米环形操场、2 个篮球场、6 个排球场，以及包含大门、钟塔、围墙、垃圾房、护坡、道路、广场、绿化、排水、供电等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 8000 万，其余为自筹资金。实际到账 13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包括土地成本，融资成本及建设成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工，由于尚未竣工验收备案及进行工程结算，无法确认实际发生总成本，故项目建设成本按订立施工采购合同金额确认。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计发生总成本 46,562.83 万元，其中土地成本 31,109.11 万元，融资成本 2,379.51 万元，建设成本 13,074.20 万元。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本工程建设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验收。项目管理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方关系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总建筑面积约 2.93 万平方米的建设，其中技能培训教学楼 7300 平方米，职业培训教学楼 5850 平方米，职业教育中

心 5230 平方米，教师办公楼 1300 平方米，学生宿舍 3200 平方米，食堂 2150 平方米，市内体育馆 1600 平方米，图书馆 880 平方米，多功能会议室 360 平方米，二个标准 300 米环形操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相关附属设施包含大门、围墙、地下设备用房、护坡、道路、广场、绿化、排水、供电等其他配套设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对合盛公司职业教育学校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并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职业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建设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合盛公司职业教育学校项目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自筹资金 13500 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用于职业教育学校项目建设。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

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但不限于)比较法，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看各类评分依据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

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分析比较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

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成本效益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法

通过现场评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抽取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经费资金台账资料进行核实，查看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同时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进行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和 22 项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

①**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②**过程**：分值 2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合规性、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③**产出**：分值 45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和评价项目产出情况。

④**效益**：分值 15 分，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二个方面综合评价资金投入后产生的效益和满意度。

2. 总体设计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指标体系的设置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优先使用最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经济性原则。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合盛公司职业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设置与项目的建设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关联，相关数据的采集渠道较为便捷有效，共设置了 22 项三级指标(其中包括 6 项决策指标、5 项过程指标、8 项产出指标、2 项效益指标和 1 项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评价标准较为细化且科学合理。

4.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5)《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赣财办〔2019〕29号)

(6)《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2〕1号)

(7)《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8)《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三、绩效评价评分情况及结论

根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

分标准（见附件 1），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方法，对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为 87，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招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决策 (15 分)	过程 (25 分)	产出 (45 分)	效益 (15 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4	19	39	15	87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该部分满分为 1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1.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4 分，针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6 分，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83.33%。

3. 资金投入。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5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部分满分为 2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76%。

1.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3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方面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76.92%。

2. 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2 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评价 9 分，得分率为 75%。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该部分满分为 4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86.67%。

1. 产出数量情况。

一完成建筑面积数量 2.7625 万平方，实际完成 2.77 万平方。

二是完成项目投资 13500 万元（建设成本），实际完成 13074.2 万元。

2. 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1) 工程质量合格率 部分合格

(2) 室外工程质量合格率 部分合格

3. 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1) 按时完成工程量 按时

(2) 按期交付 按时

(3) 建设程序完成及时性 部分及时

4. 产出成本完成情况

项目成本控制率在概算范围内，项目概算调整中，工程未

结算。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该部分满分为 1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基本达到预期实施效益。具体如下：

1、社会效益

(1) 专业人才有效提升 有效

(2) 专业人才有效提升 有效

2、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教职工及学生满意度高于 90%，该指标完成达标。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工程进度款审批付款未提供每期详细完工工程量。财务部门与项目部未能及时核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因此财务记录的工程支付情况与项目部台账记录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存在差异。

(二)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1、该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工，工程完工后部分专项验收未合格仍在整改阶段，未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就交付使用，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2、工程完工后部分五方竣工验收报告完工面积数据与质监部门验收报告数据有出入，存在审核不严谨，错误未及时发现改正。

3、工程完工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图预算及办理预算审定、工程结算也未及时编制送审，不利于投资成本控制。

4、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健全资金拨付程序。专人专账负责建设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进度付款，无挪用、挤占、虚列开支等现象，同时完善资金拨付资料，健全资金拨付程序，做到帐目清楚，手续完备。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合规使用，安全使用。

（二）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工程质量检验制度等。同时确保制度的贯彻执行，避免流于形式。加强监督和考核。建立有效的监督考核机制，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奖惩机制，激励管理人员积极投入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实现情况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完成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完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部分完成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完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完成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完成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部分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部分完成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部分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部分完成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完成建筑面积数量	5	≤ 2.7625 万平方	5	完成
		完成项目投资	5	≤ 13499.41 万元	5	完成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6	合格	5	部分完成

)		室外工程质量合格率	6	合格	5	部分完成
	产出时效	按时完成工程量	6	≤18 个月	6	完成
		按期交付	5	按期	5	完成
		建设程序完成及时性	6	及时	4	部分完成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6	项目概算范围内	4	部分完成
效益 (1 5 分)	社会效益	专业人才有效提升	5	有效	5	完成
		技能岗位就业率有效提升	5	有效	5	完成
	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5	≥90%	5	完成
总 分			100	得 分	87	
